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ST 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钧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478,4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9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和财务负责人刘佳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证贵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督促重大决策事项及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公司及股东、员工等各项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依据 2019 年的实际情况，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2019 年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 2019 年的实际情况，就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2）《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2020-043）《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制作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增强综合抵御风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4）《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28,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0-045）《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子【2020】15-00007号），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子【2020】15-00007号），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联交易 1、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刘钧借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 2、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李新俊借款人民币 5,322,520.37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 3、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党丽华借款人民币 23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 4、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李文俊借款人民币 2,899,959.25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 5、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凌福定借款人民币 2,300,020.38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关联交易 6、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纸制品 7,911,883.64 元。

关联交易 7、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566,037.72 元。

关联交易 8、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无锡市信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7,67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2. 议案表决结果：

关联交易 1 同意股数 16,128,2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交易 3 同意股数 18,350,27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交易 2, 4, 5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交易 6, 7, 8 同意股数 34, 478, 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 1，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刘钧实际控制公司，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3，党丽华与党渭铭为兄妹关系、与党怡平、党跃平为姑侄关系，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 2、4、5，关联股东李新俊、李文俊、凌福定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关联交易 6、7、8，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厂房拆建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互美仓储”）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对其名下位于无锡新区华友东路 6 号的土地地上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9）无锡不动产权第 006715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9, 959. 1 m²，房屋建筑总面积：6, 888. 19 m²，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及平面图）进行拆除和新建。考虑到公司战略规划，信达胶脂实际不参与厂房的拆除与新建且不承担拆建的费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新建厂房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华利特单独享有，与信达胶脂无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 478, 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8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生效起一年。该笔借款利率为5%/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478,4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小丽、周熠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8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生效起一年。该笔借款利

率为5%/年。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